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聖蕙
電話：(02)7736-6227
電子信箱：una05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526002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、附件2-績優學校獎推薦表、附件3-績優團體獎推薦表、附件4-教學傑出獎推薦表、附件5-活動奉獻獎推薦表、附件6-終身成就獎推薦表 (A09000000E_115260026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2600261_senddoc1_Attach2.odt、A09000000E_1152600261_senddoc1_Attach3.odt、A09000000E_1152600261_senddoc1_Attach4.odt、A09000000E_1152600261_senddoc1_Attach5.odt、A09000000E_1152600261_senddoc1_Attach6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115年第十三屆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，檢送作業要點及推薦表各1份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轉知並依要點規定辦理初選、推薦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，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，並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推動，特辦理旨揭獎項並訂定發布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（如附件1）。

二、獎項類別：

(一)團體獎項：

1、績優學校獎：建構校園藝術教育支持系統包括課程與教學、活動與啟發、行政與服務、社區推廣等面向、發展學生藝術教育相關社團（團隊）、推動藝術教育

相關計畫及辦理藝術教育成果、特色，具有績效之學校。

- 2、績優團體獎：就藝術教育活動之推展、培育藝術教育人才、推動地方藝文特色及贊助學校藝文相關活動等，具有重大貢獻之機關構、團體。

(二)個人獎項：

- 1、教學傑出獎：就藝術教育之教學包括創新課程設計、開發教材教案、活化藝術與人文教學活動等面向、從事藝術教育研究、培養藝術專業人才等有卓越表現者。
- 2、活動奉獻獎：就推展藝術教育活動、藝術教育行政規劃、培訓藝文志工及社團之推展或薪傳重要傳統藝術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- 3、終身成就獎：長期致力於藝術教育之推展，於偏遠地區從事藝術教育推廣具重大貢獻等。

三、本獎項推薦方式：團體與個人之推薦，由各機關(構)、團體、法人、學校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，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，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辦理初選後推薦之，不符推薦程序者不予受理：

- (一)全國性團體、法人及本部主管之學校、機構，請於115年5月31日前，將推薦表函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，佐證資料以電子檔上傳至本獎專屬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aecp/>)；惟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學校，請逕送該署辦理。

- (二)依法設立之團體、法人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所屬團

體、學校，請於115年5月31日前向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，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115年6月30日前將初選結果連同推薦表函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，佐證資料以電子檔上傳至本獎專屬網站。

四、請各部會及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文化局(處)惠予轉知所屬單位踴躍提出申請，檢送相關表件(如附件2-6)，並依推薦表注意事項填寫。

五、如有填表相關疑義，請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承辦人林小姐，電話02-2311-0574轉分機120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內政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本部主管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